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3次審查會議第2場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431階梯型會議教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明昕、陳政務委員時中 紀錄：張依瑋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共通性建議：請權責機關再次檢視辦理（執行）情形，更新最新進度或最新數據。

二、議題二：人權教育（行動 34~52）

決 議：

（一）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12 項：關鍵績效指標 36-1、37-1、37-2、37-3、38-1、38-2、39-1、43-1、43-2、45-1、47-3、48-1。

（二）修正管考情形計 10 項：關鍵績效指標 35-1、37-1、37-2、37-3、39-1、43-1、43-2、47-3、48-1、51-1。

（三）建議評估納入新版 NAP 計 1 項：關鍵績效指標 45-1。

（四）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二、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行動 104~109）

決 議：

- (一) 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5 項：關鍵績效指標 104-1、104-2、106-5、109-1、109-3。
- (二) 修正管考情形計 4 項：關鍵績效指標 104-1、104-2、106-1(勞動部部分)、106-5。
- (三)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 NAP 計 9 項：關鍵績效指標 104-4、106-1(交通部部分)、106-2、107-1、108-1、108-2、109-1、109-2、109-3。
- (四) 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三、議題五：居住正義（行動 110~122）

決 議：

- (一) 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5 項：關鍵績效指標 113-1(內政部部分)、114-2、117-1、118-1(原民會部分)、118-2(內政部、原民會部分)。
- (二) 修正管考情形計 10 項：關鍵績效指標 110-2、110-3、110-4、113-1(衛福部部分)、114-2、117-1、118-1(原民會部分)、118-2(內政部、原民會部分)、119-2、120-1。
- (三)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 NAP 計 2 項：關鍵績效指標 113-1(內政部部分)、122-1。
- (四) 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請各權責機關參酌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發言，將修正後之「落實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及填列「民間團體意見彙整表」，
以電子郵件逕復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iwchang@ey.gov.tw）。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9審查會議決議
議題二：人權教育							
35	透過辦理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 邀請歐洲人權專家、學者與國內審、檢、辯、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就人權相關議題進行交流研討，廣徵實務運作之經驗與建言，宣導人權保障議題。	司法院	35-1每年視推動議題之需要，持續與歐洲專家學者進行人權議題之交流研討，預計每年均邀請審、檢、辯、學及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或相關系所學生共同參與討論。	2020年至2024年	<p>一、2020年9月24日、25日辦理「精神障礙者於刑事程序之鑑定與處遇機制」國際研討會：司法院與法官學院、歐洲經貿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德國在臺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共同舉辦「2020年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以「精神障礙者於刑事程序之鑑定與處遇機制」為主題，由於COVID-19的影響，首次採取遠距視訊模式進行國際交流，惟報名人數仍高達150人，盛況空前，其討論內容對我國司法實務之發展深具啟發性，並藉此激盪彼此的想法，找出問題的解決方案。</p> <p>二、2021年因全球COVID-19疫情嚴峻，各國採取邊境管制及各種防疫措施，故2021年延期辦理。</p> <p>三、2022年4月28日、29日辦理「人民參與審判實務的人權實踐」國際研討會：司法院與法官學院、歐洲經貿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德國在臺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共同舉辦「2022年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以「人民參與審判實務的人權實踐」為主題，兩日研討會共有逾330人次的參與，就如何有效提升辯護品質、實踐公平審判及實現國民法官制度「以人為本」的核心精神，進行深入交流，激盪我國人權的新思維。</p> <p>四、2023年10月31日辦理「德國刑事量刑的現狀與未來」座談會：司法院借重德國經驗邀請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院犯罪學研究所所長Jörg Kinzig教授，就「德國刑事量刑的現狀與未來」演講，以實務判決案例，介紹德國法院目前採用的量刑步驟、原則及所遇難題，提供我國借鏡。會中與會人員踴躍提問，提出更多量刑實務的課題，對於刑事案件量刑步驟及原則有更深入而全面的瞭解，以落實人權保障。</p> <p>五、2024年4月16日捷克憲法法院院長JUDr. Josef Baxa率團來臺司法交流，蒞院演講「由歷史角度看捷克共和國憲法法院」：為持續強化臺、捷雙方憲法審判機關之交流，本院大法官決議邀請捷克憲法法院院長Josef Baxa訪臺進行司法交流。Baxa院長在演講中指出憲法法院除審理爭端的固有司法功能之外，同時也承擔「解釋」和「保護」二種職責，在「尊重其他法院的裁決」和「必須維護個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之間選擇。演講結束後，Baxa院長及訪團成員與憲法法庭大法官座談交流，現場互動氣氛熱烈，並期許雙方憲法審判機關能持續強化交流，分享審判經驗，共同捍衛憲政民主價值。</p>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36	每年辦理司法影展向民眾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	司法院	36-1每年舉辦司法影展，及相關巡迴放映及講座，預計每年觀影人次至少4,000人，相關活動另將於司法院官方社群(FACEBOOK、INSTAGRAM、LINE)平台推播，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之重要價值。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2024年司法影展預計於11月初舉辦。 (二)選映至少六部國內外作品，預計囊括修復式司法、性犯罪、AI審判、訴訟救濟等人權議題，並舉辦映後講堂若干場，深入討論片中主題。</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與國內最大之影展辦理單位「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合作。 (二)為促進司法影展之效益，本院自2020年起，除舉辦司法影展外另規劃「視讀司法活動」，精選重要司法、人權議題影展之影片，於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獨立書店放映，以提升整體與社會對話效益。參與人次如下： 1、2020年司法影展3,466人，視讀司法2,985人，共計6,431人。 2、2021年司法影展3,394人，視讀司法1,645人，共計5,039人。 3、2022年司法影展3,947人，視讀司法6,690人，共計10,937人。 4、2023年司法影展3,978人，視讀司法3,800人，共計7,778人。 5、2024年司法影展、視讀司法活動刻正規劃辦理中。</p>	自行追蹤	請司法院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2024年司法影展及視讀司法參與人次最新數據。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9審查會議決議
37	辦理臺灣國際人權影展向民眾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	文化部	37-1預計每屆辦理8部以上人權電影播映。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持續規劃如戰爭與自由、氣候變遷、數位人權、永續等人權議題主題選片，作為和社會大眾交流的公共平台。</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影展自2017年始辦理，每年策畫不同主題、單元委由執行團隊選片，或遴選策展人及選片委員共同進行選片，挑選國內外影片回應當前人權相關議題，並透過結合實體放映、線上影展及聚落串聯等多元形式，觸及不同年齡層及不同領域之公眾，如：學生、教師、NGO組織成員等，參與影展播映、選片指南、映後座談、觀影工作坊等推廣活動，建構人權議題的交流與對話平台。(參與人次請詳37-3執行情形)</p> <p>(二)2020年影展主題包含「醫療人權」、「國際移動」兩大專題，以及「年度精選」影片，選映國內外14部影片，期許電影成為民眾了解人權議題的開端。</p> <p>(三)2021年影展聚焦「失衡星球」、「民主鏡像」、「人權現場」三大主題，選映14部影片，呈現日常中與生活息息相關的人權議題。</p> <p>(四)2022年影展以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年度主題-The Power of Museums，規劃「誰的博物館」與「人權廣角鏡」兩大單元，選映國內外博物館與人權及當代人權議題11部影片。</p> <p>(五)2023年影展呼應本館年度特展《當戰時成為日常：烏克蘭女性的第/天》，並以「煙硝離散-游尋天光」為主題，對應「戰爭與人權」與「人權廣角鏡」兩大單元，主影展精選11部國際電影，其中更有4部為臺灣首映。</p> <p>(六)2024年影展分為兩大主題單元：「性別平權」和「人權廣角鏡」。主影展將放映10部國際精選電影，除了規劃於9月中下旬在臺北及高雄放映外，今年亦將於10月在臺中進行加映。</p>	繼續追蹤	<p>1. 請文化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2024年影展最新辦理情形。</p> <p>2.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依文化部規劃將於2024年底達成，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p>
		文化部	37-2每屆邀請20個教育機構暨民間單位共同參與。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持續推動以多元之播映方式，結合實體與線上影展，擴大觀影民眾年齡層，並以聚落串連形式，觸及多元類型之觀影族群。</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影展以聚落串連形式，於主影展開始前受理聚落放映申請，並於主影展結束後，於全台各地聚落串連放映點，巡迴放映每年選映之人權電影(為期1-2個月)，每部播映計4-6場次。共同參與單位如：各級學校、社團、社區大學、獨立書店、NGO組織、地方文化館舍設、藝文空間等。</p> <p>(二)2020年影展含南北地區實體戲院、全台聚落串聯放映共同參與單位合計達20個以上。</p> <p>(三)2021年影展含線上平台、全台聚落串聯放映共同參與單位合計達30個以上。</p> <p>(四)2022年影展含北部地區實體戲院、線上平台、全台聚落串聯放映共同參與單位合計達40個以上。</p> <p>(五)2023年影展含臺北及高雄實體戲院、線上平台、全台聚落串聯放映共同參與單位合計達50個以上。</p> <p>(六)2024年影展活動辦理時間為9月中旬至11月中旬，共同參與單位數量預估可達成本項績效指標(20個單位)。</p>	繼續追蹤	<p>1. 請文化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2024年影展最新辦理情形。</p> <p>2.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依文化部規劃將於2024年底達成，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p>
		文化部	37-3預計每屆參加民眾達1,000人次以上。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透過不同類型之放映活動，廣邀各區域、各領域及各年齡層之大眾參與影展，並藉由歷屆影展成果累積觀眾，擴散影展對於人權教育推廣的影響力。</p> <p>二、執行情形：</p> <p>(一)2020年含主影展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總計達2,000人次以上。</p> <p>(二)2021年含線上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總計達3,000人次以上。</p> <p>(三)2022年含主影展放映、線上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總計達4,000人次以上。</p> <p>(四)2023年含主影展放映、線上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達5,000人次以上。</p> <p>(五)2024年含主影展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預估可達成本項績效指標(1,000人次以上)。</p>	繼續追蹤	<p>1. 請文化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2024年影展參與人次最新數據。</p> <p>2.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依文化部規劃將於2024年底達成，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9審查會議決議
38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之宣導工作： 1. 透過辦理宣導活動、製作宣導影片、發放宣導品、架設主題網站提供相關資訊、投放廣告等方式，讓民眾認識禁止酷刑公約及其國內法化之重要性及必要性。 2. 針對政府機關行使公權力之人員規劃辦理演講、教育訓練或研討會，使其了解公約精神及內容，並促進各機關對自身掌管法令、職務規定及業務職掌是否違反公約進行檢視。	內政部	38-1預計每年宣導民眾達1萬人次以上。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於本公約施行立法通過後，積極辦理宣導活動、設計並印製宣傳海報、文宣手冊及發放宣傳單(品)，並拍攝宣導短片，透過網路平台、電視台及各實體通路(車站、各大商圈電視牆)進行託播，以多元宣傳管道進行宣導，使國內各政府機關、民眾均能瞭解本公約推動之情形及相關規範，預計於每年年底前達成目標值。 二、執行情形：為擴大宣導成效，持續委請專家學者講授、製作「禁止酷刑公約的規範意義與效力」、「禁止酷刑公約之發展與國際案例介紹」宣導影片，以及「認識酷刑」、「認識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2部3分鐘宣導動畫影片，已上傳本公約網站及Youtube頻道，2023年瀏覽人數達1萬人次以上。2024年續規劃製作2部30秒動畫短片，預計於年底前完成。	自行追蹤	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2024年最新辦理情形及宣導人次最新數據。
		內政部	38-2預計每年參加之公務人員達200人次以上。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俟本公約施行立法通過後，積極辦理有關機關公職人員之教育訓練，促進了解本公約之精神及意涵，以利執行公權力時符合本公約之規範，預計於每年年底前達成目標值。 二、執行情形： (一)2021年至2022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暫停辦理實體教育訓練，爰製作「警察人員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電化教學」影片，函發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施教，並納入全國警察機關之常年訓練學科課程。 (二)2023年辦理「警察人員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委請講師至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授課，參訓人次共計791名。2024年續針對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教育訓練。	自行追蹤	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2024年最新辦理情形及公務人員參加人次最新數據。
39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1)初任公務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針對人權訓練課程，推動實施以下精進作為： ①課程名稱層級化： 依據參訓人員擬任官等層級(委任、薦任、簡任)，規劃不同課程名稱及課程設計，以落實各該層級之訓練目標。 ②教材內容區隔化： 配合不同層級訓練目標職務之課程，層級化編纂教材，同一層級之教材亦應依受訓人員之「工作屬性」或「公務資歷」予以區隔。 ③實務案例差異化： 持續充實及結合時事，更新不同層級教材之實務案例，與時俱進。	保訓會	39-1完成人權訓練課程之各項精進措施，並廣續檢討實施。每年參訓人數達10,000人。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保訓會掌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調訓對象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所定資格條件之晉升官等訓練人員，每年參訓人數取決於各用人機關提報年度需求之考試職缺數及每年符合晉升官等訓練資格之人數，平均每年參訓人數約10,000人。 二、執行情形： (一)2020年參訓人數計有9,991人；2021年參訓人數計有7,279人(因受疫情影響導致部分訓練延後辦理)；2022年參訓人數計有10,790人；2023年參訓人數計有9,960人；2024年參訓人數(截至8月30日止)計有7,167人。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安排有「人權與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與保障」、「性別主流化」等人權相關議題課程，並依參訓人員擬任之簡、薦、委任官等層級，研訂年度課程配當及規劃不同之人權課程。以人權與國際公約議題為例，包括：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專題」課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高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課程、公務人員普初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人權議題-人權與國際公約」課程，研編相應之課程教材及結合時事之實務案例，且持續檢討精進，強化不同訓練層級之需求與實務運用，並設有受訓人員綜合意見評估調查機制，以評估學習成效。	繼續追蹤	1. 請保訓會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2024年參訓人數最新數據。 2.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雖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保訓會已建立相關訓練及課程精進措施，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41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2)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②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開設「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人權教育專區」，並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另每年至少定期檢視一次，內容顯有不合時宜或因法令、政策修改者，予以下架或修正。	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1-1每年閱讀人數達10萬人以上。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開設「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人權教育專區」，並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 (二)研訂平臺數位課程品質管控機制，與加盟機關共同確保內容品質。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學院人權教育數位課程內容專家涵括民間專家學者，課程透過內容專家課程審查及提供諮詢方式，確保課程內容的正確合宜性。 (二)已開設建置「人權教育專區」，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2021年共掛置27門數位課程，計417,383人次選讀，通過認證517,864小時。2022年共掛置40門數位課程，計460,290人次選讀，通過認證528,228小時。2023年共掛置43門數位課程，計347,424人次選讀，通過認證429,462小時。2024年截至7月共掛置49門數位課程，計382,584人次選讀，通過認證442,658小時，已達關鍵績效指標。 (三)於2021年訂定「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學習資源品質管控原則」，就課程內容顯有不合時宜或因法令政策改變、製作或更新年度老舊等管控原則，每年10月定期函請各加盟機關共同檢視盤點，下架不符品質課程，並持續新增相關課程。2022年10月7日、2023年10月12日函請各加盟機關依據數位學習資源品質管控原則檢視，經檢討後，分別下架4門(2022年)、2門(2023年)人權教育數位課程。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9審查會議決議
43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3)計畫性訓練： ②各部會應積極規劃生活化及多元化之兩公約學習課程，提升自辦兩公約學習課程之動能；並鼓勵所屬同仁參加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相關課程，增進學習成效。	法務部	43-1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年度受訓覆蓋率達60%。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第1季調查上一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比例。</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每半年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並於會中報告兩公約人權教育各部會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年度受訓覆蓋率之最新辦理情形。 (二)執行情形：法務部提出「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8次、第39次會議提請民間委員討論，並於該小組第39次會議決定通過，計畫實施期間自2021年2月起至2024年12月止，本部業於2020年12月31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持續加強推動上開計畫，該計畫要求各部會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年度受訓覆蓋率應達60%： 1、於2022年第1季辦理統計結果，調查2021年全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情形，2021年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受訓覆蓋率僅48%而未達標準(60%)外，其餘部會之年度受訓覆蓋率皆達60%以上，平均受訓覆蓋率為87.70%。 2、於2023年第1季辦理統計結果，調查2022年全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情形，2022年除甫成立之數位發展部受訓覆蓋率為36.83%而未達標準(60%)外，其餘部會之年度受訓覆蓋率皆達60%以上，平均受訓覆蓋率為88.07%。 3、於2024年第1季辦理統計結果，調查2023年全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情形，全數部會之年度受訓覆蓋率皆達60%以上，平均受訓覆蓋率為81.99%。 4、法務部將依計畫之進度持續規劃，促請各部會續行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p>	繼續追蹤	<p>1.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2024年最新辦理進度。</p> <p>2.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法務部已建立相關推動機制，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p>
		法務部	43-2各部會每年應對所屬人員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第1季調查上一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公務人員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每半年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並於會中報告兩公約人權教育各部會最新辦理情形。 (二)法務部研擬「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下稱本計畫)實施期間自2021年2月起至2024年12月止，本部業於2020年12月31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持續加強推動本計畫，該計畫中要求各部會各部會每年應對所屬人員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 1、依2022年第1季調查結果，2021年除外交部、中央銀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等5個部會機關未施行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客家委員會僅施行訓後成效評量外，其餘各部會皆已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訓前平均成績為77.61分，訓後平均成績為90.91分。 2、依2023年第1季調查結果，2022年除外交部、中央銀行、數位發展部等3個部會機關未施行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僅施行訓後成效評量外，其餘各部會皆已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訓前平均成績為77.09分，訓後平均成績為91.68分。 3、依2024年第1季調查結果，2023年除外交部、中央銀行、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4個部會機關未施行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外，其餘各部會皆已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訓前平均成績為79.68分，訓後平均成績為92.46分。 4、將依進度規劃，請各部會續行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p>	繼續追蹤	<p>1.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2024年最新辦理進度。</p> <p>2.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法務部已建立相關推動機制，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9審查會議決議
45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3)計畫性訓練： ④將各部會所編製人權教育訓練教材，蒐整於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專區，以便於瀏覽及運用。	教育部	45-1蒐整各部會編製之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納入人權教育資源網。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3次會議決議，請教育部再行文各部會蒐集教材相關訊息，包括教材關鍵字、重點及檢核機制等，重新檢視羅列清單；相關內容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4次會議報告後進行調查。 (二)2023年2月9日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4次會議，決議請教育部以國際人權公約分類調查各部會提供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彙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權教育訓練教材表」，提報本小組人權教育組檢視確認，必要時請各部會至小組分工會議進行報告，以提供精進建議。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案係依教育部第8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第1次委員大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2次會議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0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並持續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會議列管。 (二)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已增置「各部會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專區」，並於2023年6月13日函請各機關協助填復「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調查表」，各機關之資料將提報人權教育組第5次會議檢視確認，並自人權教育組第6次會議起邀請各機關進行人權教育教材專案報告。	繼續追蹤	1. 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 依人權教育組第5次會議決議，規劃至第9次會議(預定於2025年上半年辦理)完成行政院所屬機關人權教育教材專案報告，請補充說明後續蒐整各部會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納入人權教育資源網之規劃。 2.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考量本項係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0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屬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47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1)司法人員： ②在職訓練階段： 甲、於例行性教育訓練中納入人權教育課程，除介紹人權公約內涵外，並增設以矚目人權議題為主題之課程。 乙、開設人權教育專班。 丙、開設工作坊式互動課程：辦理4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等專班，課程以講座與小組間、或小組與小組之間案例演練的方式，激發研習人員問題意識，期待對於人權議題有深入體認。 丁、開設特約通譯備選人人權系列研習課程。	司法院	47-3法官學院每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每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並納入人權系列課程。 二、執行情形： (一)2020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受訓人數為126人次。 (二)2021年：因疫情取消。 (三)2022年：本年度原訂為北、中、南3場次，因疫情合併辦理1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並改為線上課程，受訓人次為143人次。 (四)2023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受訓人數為115人次。 (五)2024年截至7月20日前：辦理1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北區)，受訓人數為67人次。	繼續追蹤	1. 請司法院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2024年辦理場次最新數據。 2.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司法院已建立相關訓練機制，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48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2)矯正人員 提升矯正人員人權意識。	法務部	48-1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每年度達80%；另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100%。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0年起要求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每年度達80%；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100%。 二、執行情形： (一)法務部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查2020年僅兩所(臺北女子看守所65.38%、臺南看守所63.3%)機關未達80%，2021年皆已達成覆蓋率80%，2022年復有兩所機關未達80%(嘉義監獄70.18%、新竹看守所75%)，2023年各機關覆蓋率均達80%。 (二)2020年至2023年共辦理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42班次，1,588人次，覆蓋率皆達100%。	繼續追蹤	1.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2024年最新辦理進度。 2.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法務部已建立相關訓練機制，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9審查會議決議
51	3. 學校之人權教育： 延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研訂「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協助學校理解國際人權公約，持續實施課程融入、教材研發及師資發展等相關工作，促進校園人權意識提升。	教育部	51-1完成「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賡續推展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有關「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之研訂，已就「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2017年至2021年之5年執行情形進行整體檢視，並結合國際公約研議精進作為融入政策實現，以掌握未來推動人權教育之具體目標，預定於2024年底完成。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初稿資料刻正以書面方式蒐集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意見，包含台灣人權促進會、社團法人臺灣青年民主協會、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及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等。 (二)將持續蒐整相關學者專家、教育現場人員對於行政機關推動人權教育相關政策之建議，並規劃辦理諮詢會議進行意見溝通，據以研擬「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依教育部規劃將於2024年底完成，修正為自行追蹤。
52	參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相關手冊及出版品，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52-1擬訂人權教育的目標與目的。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於本(2024)年秉持擴大參與精神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草案，並於該機制本年底前確認後提供政府機關參考運用，期以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之模式，持續精進教育訓練品質及成效，進一步提升公務員人權意識及敏感度。執行期程規劃如下： (一)1-7月：規劃透過與政府機關、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及研商會議等形式，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形成機制草案。 (二)8-12月：機制草案經各界充分討論並奉核定後，通函相關機關據以訂(修)定人權教育相關計畫，並於推動人權議題教育訓練時參考運用。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 1、辦理工作坊及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我國推展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應涵蓋面向與內涵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 2、進行機關意見調查：進行公約主管機關及辦訓機關(構)意見調查，進一步了解該等機關辦理人權教育之內涵與策略、推動過程與現況、實施環境與面臨困境或難題。 (二)2023年： 1、辦理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翻譯作業：為增進各界瞭解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及機制，已完成翻譯《從規劃到影響：人權培訓方法論手冊》、《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評估人權培訓之影響：制定指標指南》、《中小學系統中的人權教育：各國政府自我評估指南》等4份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翻譯資料已公開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網址 https://www.ey.gov.tw/hrtj/)供各界參酌運用。 2、完成「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委託研究案：委託研究報告已公開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網址 https://www.grb.gov.tw/)及「行政院人權資訊網」，相關研究建議將作為後續建置我國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之參考。 (三)本年： 1、研擬「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草案)」：經參酌聯合國推動人權教育與培訓之相關機制與操作方法、專家學者與行政院所屬機關之建議，並審酌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之進程與量能，業研擬「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草案)」，該指引設計目的在於建立一套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系統性架構，旨在協助培訓機關於辦理教育訓練各階段時，持續參考指引內容，並視實際需求採用合適且恰當之作法，循序妥適制定教育訓練目的與學習目標、編輯教材、遴選講者與設計訓練方式，同時運用適當之評估工具以獲得訓練成果資料及意見回饋，並透過自我檢核方式持續提升訓練品質。 2、廣泛徵詢各界意見，確保指引草案內容周延且實用：業於3月函詢行政院所屬機關意見、4月至5月召開3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7月召開機關研商會議，並於8月請熟稔國際人權法及教育學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完備指引草案內容合宜性並提高實用性。 3、「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草案)」及後續推動規劃，將於本年底前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後，函請相關機關據以推動。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52-2擬訂人權教材之編輯準則。	2022年至2024年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 1、辦理工作坊及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我國推展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應涵蓋面向與內涵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 2、進行機關意見調查：進行公約主管機關及辦訓機關(構)意見調查，進一步了解該等機關辦理人權教育之內涵與策略、推動過程與現況、實施環境與面臨困境或難題。 (二)2023年： 1、辦理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翻譯作業：為增進各界瞭解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及機制，已完成翻譯《從規劃到影響：人權培訓方法論手冊》、《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評估人權培訓之影響：制定指標指南》、《中小學系統中的人權教育：各國政府自我評估指南》等4份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翻譯資料已公開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網址 https://www.ey.gov.tw/hrtj/)供各界參酌運用。 2、完成「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委託研究案：委託研究報告已公開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網址 https://www.grb.gov.tw/)及「行政院人權資訊網」，相關研究建議將作為後續建置我國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之參考。 (三)本年： 1、研擬「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草案)」：經參酌聯合國推動人權教育與培訓之相關機制與操作方法、專家學者與行政院所屬機關之建議，並審酌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之進程與量能，業研擬「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草案)」，該指引設計目的在於建立一套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系統性架構，旨在協助培訓機關於辦理教育訓練各階段時，持續參考指引內容，並視實際需求採用合適且恰當之作法，循序妥適制定教育訓練目的與學習目標、編輯教材、遴選講者與設計訓練方式，同時運用適當之評估工具以獲得訓練成果資料及意見回饋，並透過自我檢核方式持續提升訓練品質。 2、廣泛徵詢各界意見，確保指引草案內容周延且實用：業於3月函詢行政院所屬機關意見、4月至5月召開3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7月召開機關研商會議，並於8月請熟稔國際人權法及教育學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完備指引草案內容合宜性並提高實用性。 3、「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草案)」及後續推動規劃，將於本年底前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後，函請相關機關據以推動。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52-3建立講者的遴選程序與來源。	2022年至2024年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 1、辦理工作坊及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我國推展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應涵蓋面向與內涵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 2、進行機關意見調查：進行公約主管機關及辦訓機關(構)意見調查，進一步了解該等機關辦理人權教育之內涵與策略、推動過程與現況、實施環境與面臨困境或難題。 (二)2023年： 1、辦理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翻譯作業：為增進各界瞭解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及機制，已完成翻譯《從規劃到影響：人權培訓方法論手冊》、《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評估人權培訓之影響：制定指標指南》、《中小學系統中的人權教育：各國政府自我評估指南》等4份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翻譯資料已公開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網址 https://www.ey.gov.tw/hrtj/)供各界參酌運用。 2、完成「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委託研究案：委託研究報告已公開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網址 https://www.grb.gov.tw/)及「行政院人權資訊網」，相關研究建議將作為後續建置我國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之參考。 (三)本年： 1、研擬「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草案)」：經參酌聯合國推動人權教育與培訓之相關機制與操作方法、專家學者與行政院所屬機關之建議，並審酌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之進程與量能，業研擬「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草案)」，該指引設計目的在於建立一套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系統性架構，旨在協助培訓機關於辦理教育訓練各階段時，持續參考指引內容，並視實際需求採用合適且恰當之作法，循序妥適制定教育訓練目的與學習目標、編輯教材、遴選講者與設計訓練方式，同時運用適當之評估工具以獲得訓練成果資料及意見回饋，並透過自我檢核方式持續提升訓練品質。 2、廣泛徵詢各界意見，確保指引草案內容周延且實用：業於3月函詢行政院所屬機關意見、4月至5月召開3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7月召開機關研商會議，並於8月請熟稔國際人權法及教育學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完備指引草案內容合宜性並提高實用性。 3、「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草案)」及後續推動規劃，將於本年底前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後，函請相關機關據以推動。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52-4設計人權教育訓練的方式與方法論。	2022年至2024年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 1、辦理工作坊及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我國推展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應涵蓋面向與內涵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 2、進行機關意見調查：進行公約主管機關及辦訓機關(構)意見調查，進一步了解該等機關辦理人權教育之內涵與策略、推動過程與現況、實施環境與面臨困境或難題。 (二)2023年： 1、辦理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翻譯作業：為增進各界瞭解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及機制，已完成翻譯《從規劃到影響：人權培訓方法論手冊》、《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評估人權培訓之影響：制定指標指南》、《中小學系統中的人權教育：各國政府自我評估指南》等4份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翻譯資料已公開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網址 https://www.ey.gov.tw/hrtj/)供各界參酌運用。 2、完成「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委託研究案：委託研究報告已公開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網址 https://www.grb.gov.tw/)及「行政院人權資訊網」，相關研究建議將作為後續建置我國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之參考。 (三)本年： 1、研擬「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草案)」：經參酌聯合國推動人權教育與培訓之相關機制與操作方法、專家學者與行政院所屬機關之建議，並審酌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之進程與量能，業研擬「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草案)」，該指引設計目的在於建立一套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系統性架構，旨在協助培訓機關於辦理教育訓練各階段時，持續參考指引內容，並視實際需求採用合適且恰當之作法，循序妥適制定教育訓練目的與學習目標、編輯教材、遴選講者與設計訓練方式，同時運用適當之評估工具以獲得訓練成果資料及意見回饋，並透過自我檢核方式持續提升訓練品質。 2、廣泛徵詢各界意見，確保指引草案內容周延且實用：業於3月函詢行政院所屬機關意見、4月至5月召開3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7月召開機關研商會議，並於8月請熟稔國際人權法及教育學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完備指引草案內容合宜性並提高實用性。 3、「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草案)」及後續推動規劃，將於本年底前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後，函請相關機關據以推動。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52-5設計評估的內容與方法，包含評估的客體、問卷設計、評估使用的工具、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2022年至2024年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 1、辦理工作坊及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我國推展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應涵蓋面向與內涵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 2、進行機關意見調查：進行公約主管機關及辦訓機關(構)意見調查，進一步了解該等機關辦理人權教育之內涵與策略、推動過程與現況、實施環境與面臨困境或難題。 (二)2023年： 1、辦理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翻譯作業：為增進各界瞭解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及機制，已完成翻譯《從規劃到影響：人權培訓方法論手冊》、《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評估人權培訓之影響：制定指標指南》、《中小學系統中的人權教育：各國政府自我評估指南》等4份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翻譯資料已公開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網址 https://www.ey.gov.tw/hrtj/)供各界參酌運用。 2、完成「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委託研究案：委託研究報告已公開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網址 https://www.grb.gov.tw/)及「行政院人權資訊網」，相關研究建議將作為後續建置我國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之參考。 (三)本年： 1、研擬「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草案)」：經參酌聯合國推動人權教育與培訓之相關機制與操作方法、專家學者與行政院所屬機關之建議，並審酌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之進程與量能，業研擬「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草案)」，該指引設計目的在於建立一套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系統性架構，旨在協助培訓機關於辦理教育訓練各階段時，持續參考指引內容，並視實際需求採用合適且恰當之作法，循序妥適制定教育訓練目的與學習目標、編輯教材、遴選講者與設計訓練方式，同時運用適當之評估工具以獲得訓練成果資料及意見回饋，並透過自我檢核方式持續提升訓練品質。 2、廣泛徵詢各界意見，確保指引草案內容周延且實用：業於3月函詢行政院所屬機關意見、4月至5月召開3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7月召開機關研商會議，並於8月請熟稔國際人權法及教育學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完備指引草案內容合宜性並提高實用性。 3、「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草案)」及後續推動規劃，將於本年底前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後，函請相關機關據以推動。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9審查會議決議
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104	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 (1)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1925安心專線，以提升青少年對專線之使用率。 (2)請教育單位人員，落實發現青少年有自殺行為情事，應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進行通報，以期將自殺企圖者納入關懷訪視體系及連結社區心理健康資源，降低其再自殺風險。 (3)鼓勵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相關工作。	衛福部	104-1衛生福利部設置之24小時自殺防治緊急諮詢電話，青少年服務量，較2021年提升10%。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委託專業團體維運24小時1925安心專線，並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提升大眾知曉度。 二、執行情形：2022年已透過新媒體(LINE、FB、Twitter)進行宣導，並持續與地方衛生局合作，結合在地資源進行宣導，本部1925安心專線受理青少年服務人次如下： (一)2021年：15到24歲16,258人次(平均1,355人次/月) (二)2022年：15到24歲16,496人次(平均1,374人次/月) (三)2023年：15到24歲17,597人次(平均1,466人次/月)，與2021年相較成長8.24% (四)2024年1-6月：15到24歲7,523人次(平均1,254人次/月)	繼續追蹤	1.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1925安心專線受理青少年服務人次最新數據。 2.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尚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考量衛福部已建立相關宣導機制，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衛福部	104-2教育單位人員自殺通報人次較2021年提升10%。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推廣本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並請各網絡單位(含教育機關)人員應依法通報自殺行為案件。 二、執行情形：教育單位人員自殺通報人次如下： (一)2021年：3,791人次(平均315人次/月) (二)2022年：3,896人次(平均324人次/月) (三)2023年：5,154人次(平均429人次/月)，與2021年相較成長35.95% (四)2024年1-6月：3,322人次(平均553人次/月)	繼續追蹤	1.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教育單位人員自殺通報人次最新數據。 2.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尚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考量衛福部已建立相關通報機制，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衛福部	104-4青少年自殺死亡率較2021年降低3%。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持續推廣跨部會自殺防治溝通平台機制，包含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與教育部召開「研商提升推動校園心理健康工作會議」，並參與本部各類兒少保護相關業務推動或聯繫會議。 (二)與社群平台業者合作，輔導平台正確處理網路自殺訊息，及建議平台提供使用者各項心理健康服務之連結，防範網路自殺及避免兒少模仿效應。 二、執行情形： (一)2023年召開自殺相關跨部會會議如下： 1、2023年3月31日辦理「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坊」：邀請教育部、專家學者、衛生局自殺業務承辦人，透過實證研究之分析、互動學習與實務經驗之分享，促進各縣(市)衛生局相關防治作為之交流及標竿學習。 2、2023年4月24日召開「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二屆第3次委員會議」：針對跨部會自殺防治工作，持續溝通協調與整合，並針對年輕族群(20-29歲)自殺防治策略等策進作為進行報告，以提供各權責單位持續強化自殺防治策略參考。 3、2023年8月31日函頒「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請衛生單位與教育單位依流程建立合作機制，強化服務品質，加強教育訓練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4、2024年6月13日召開「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三屆第1次委員會議」：針對跨部會自殺防治工作，將介紹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供各部會參考運用。 (二)本部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試辦「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補助15至30歲年輕族群，每年3次心理諮商費用。試辦一年，共服務3萬1,446人(8萬2,172人次)，轉介逾1萬人(33%)，使用者達滿意度96%。 (三)2024年6月已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正向報導自殺事件實務工作坊」及「社群媒體從業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會」各2場次，提升新聞報導及社群媒體從業人員自殺防治及法遵識能，並促進所屬單位及所管網站平臺建立自律管理及防護機制。 (四)兒童及青少年(0-17歲)自殺死率： 1、2021年：37人，1.0人/每十萬人口 2、2022年：49人，1.4人/每十萬人口 3、2023年：50人，1.5人/每十萬人口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9審查會議決議
106	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交通部	106-1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300人： (1)鼓勵報考機車駕駛訓練，並給一定名額部分金額補助。 (2)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測驗及道安講習。 (3)持續辦理公車入校園，降低使用機車需求。	2021年至2023年	<p>關於「106-1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300人」： 2023年1-12月18至24歲年輕族群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298人(較上年度同期減少9人)，已達目標值300人以下。</p> <p>關於(1)鼓勵報考機車駕駛訓練，並給一定名額部分金額補助： 一、進度規劃：交通部公路局於2019年起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計畫，2024年並擴大補助至4萬名，補助至駕訓班參加訓練並取得駕照之民眾每名1300元，年度預計持續辦理。截至2024年9月11日共有33,289人參加訓練；另試辦機車道路安駕訓練，鼓勵民眾至駕訓班由教練帶領實際上路學習，並補助課程費用每名1,200元，至2024年9月11日共有4,691人參加訓練。 二、執行情形：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案積極輔導駕訓業者開設機車班別，至2024年9月已設立93家機車駕訓班；另與各地區車廠業者、租賃業者共同合作挹注補助資源，增加民眾參訓誘因。</p> <p>關於(2)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體驗及道安講習： 一、進度規劃：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對未經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結業之駕駛人，得施以臨時講習。以強化受試人之用路素養為目標，提升機車行車安全，並培養正確機車防禦駕駛觀念，自2013年9月1日開始試辦初領機車駕駛執照安全講習，考生須參加90分鐘的講習課程自2018年12月1日起延長為120分鐘，需先參加講習才能進行筆、路試，通過後方能取得駕照。 (二)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自2019年4月15日上線，同年9月1日民眾須完成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體驗後始可預約機車考照。2023年4月6日新版上線並「強迫看正解」以增加體驗教育意義，於2023年9月27日再次改版上線，民眾除體驗後「強迫看正解」外，並增加自我檢測評量(5題須答對4題，並至多體驗評量3次)。 (三)危險感知題型納入筆試題庫 1、參考危險感知平台影片內容，將109支適合之影片，經專家學者審查後，設計測驗題型，已完成試題8國文字翻譯及10種語音錄製。 2、已於2024年6月5日正式上線，製作Q&A及圖卡，發佈新聞稿周知民眾。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為精進講習內容及多元化，除洽新竹安駕中心辦理講習外，並納入「機車事故案例探討影片教學」40分鐘，「安全駕駛學科教學」50分鐘，「防禦駕駛」30分鐘等相關課程，期能培養學員正確駕駛觀念。 (二)統計自2019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計348萬9,458人次完成機車危險感知體驗或自我檢測評量。</p> <p>關於(3)持續辦理公車入校園，降低使用機車需求： 一、交通部與教育部建立跨平台合作機制，依高中職以上學校公車進校園需求，以每學期滾動調整方式，由教育部盤點高中職以上學校公車進校園需求，交通部邀集學校、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研商可行路線調整方案(如增班、調整班次、延繞駛或新闢路線)，另客運業者倘有需求得依公運計畫補助規定，申請路線新闢、增班或延繞駛營運補助。 二、公車進校園計畫自2015年實施，截至2024年7月30日止共計91所學校參與(其中大專校院計53所；高中職計38所)，共有147條路線駛進校園服務。另公車進校園計畫受補助學校每年學生騎乘機車每千人事務數由2016年9.25件，至2023年降至6.67件(下降28%)；每年學生騎乘機車每千人死傷數由2016年10.48人，至2023年降至6.77人(下降35%)，執行成效良好。</p>	解除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雖已達關鍵績效指標，惟屬應持續推動之重要且社會重大關注議題，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勞動部			<p>一、進度規劃： (一)配合交通部強化保障外送作業安全，本部會同地方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實施稽查，督導業者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及落實合理派單機制等安全衛生預防措施。 (二)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要求業者負起監督管理責任，確實遵守交通及勞動相關法令，減少外送員之違規與事故發生。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已實施檢查72家次；2023年已檢查66家次；2024年已檢查35家次。 (二)為降低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2022年已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15場次；2023年已配合聯合稽查20場次；2024年至7月底止已配合聯合稽查10場次。 (三)本部除按月請交通部公路局提供外送員交通事故相關數據外，本部亦就外送員發生之交通重大職業災害案進行統計分析，並據以滾動檢討相關規定，以保障外送員之安全與健康。</p>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9審查會議決議
106	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交通部	106-2高齡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1,100人： (1)持續培訓老師做互動式交通安全宣教，強化正確用路觀念。 (2)加強高齡者駕照管理。 (3)加強建構高齡友善交通環境。	2021年至2023年	<p>關於「高齡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1,100人」： 2024年截至6月底，高齡者死亡人數587人，未達目標值，惟較去年同期減少41人，降幅6.5%。</p> <p>關於(1)持續培訓老師做互動式交通安全宣教，強化正確用路觀念： 持續辦理「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團計畫」，結合路老師及跨機關資源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深入社區鄰里與偏遠地區，利用淺顯易懂的宣講方式，針對「高齡者用路風險、交通事故預防以及高齡者駕駛人換照制度」等內容進行宣講。宣導活動過程並透過大型車視野死角/內輪差、號誌化/非號誌化路口停讓或通過等實際體驗活動，提升對年長者交通安全宣講成效。經統計今(2024)年度截至6月底止，已辦理497場次(共16,214人次)之宣導活動。</p> <p>關於(2)加強高齡者駕照管理： 一、進度規劃：持續辦理高齡換照制度。 二、執行情形：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實施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實施對象為「實施日期後才屆滿75歲者」及「逾75歲實施日期後有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者」；審查方式為符合條件駕駛人應經「體格檢查」合格，另需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未患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方能換發有效期限3年的駕照。 (二)截至2024年8月底為止高齡駕駛人整體換照率已達94.3%，監理單位共寄發72萬8,260張換照通知書，其中已有68萬6,417人完成辦理。 (三)鼓勵高齡駕駛人無需求者繳回駕照，至2024年8月底為止，已有15萬9,140人繳回駕駛執照。</p> <p>關於(3)加強建構高齡友善交通環境： 一、為加強縣市對工程改善之專業度，以及考量全國一致性，交通部2023年4月10日提供「人行空間改善原則及作法」，2023年5月4日檢送「改善機車交通環境之原則及作法」，2023年7月5日函送「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設置原則」，請各縣市政府依道路狀況，逕行評估設置並列管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2023年核定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列出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4面向，並提出19項行動方案，另行政院2023年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新增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作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道安工作法源依據，並提高道安會報層級，2024年1月起由行政院長召開，另每4年定期檢討綱要計畫，完善我國道安改善推動制度。 三、另行政院於2023年8月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計畫期程2024-2027年，分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依道路屬性受理地方提案並補助推動人行環境建置作業，已將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納為辦理項目，預計4年間完成30處建置作業。</p>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查2024年5月16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第2次審查會議交通部會後修正資料，2023年1至12月高齡者死亡人數1,277人，未達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本項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交通部	106-3修法加重重大違規及累犯罰則，並對新型交通工具，加強法令規範管理，以增進行駛安全。	2021年至2023年	<p>一、針對重大違規及累犯罰則，立法院已於2022年1月24日三讀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5條之1，加嚴酒駕相關罰責，包括吊扣牌照、酒駕初犯肇事致人重傷及死亡得沒入車輛、酒駕累犯累計期間由5年延長至10年，並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規事實、提高酒駕同車乘客罰鍰、違反酒駕及拒測規定吊銷駕照，重新考領時，應申請登記配備酒精鎖車輛始發給駕駛執照，自2022年3月31日施行。另立法院於2023年4月14日三讀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提高無照駕駛及危險駕駛罰責，其中無照駕駛並增加累犯加重處罰規定，累犯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輛，無照駕駛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加重拒檢罰鍰，自2023年6月30日施行。</p> <p>二、另有關針對新型交通工具，加強法令規範管理，立法院已於2022年4月19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除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管理，需掛牌投保強制險，慢車種類並增加個人行動器具，授權由地方政府管理，自2023年11月30日施行。</p> <p>三、本部皆已配合立法院完備上開修法事宜。後續並將視社會環境需要，滾動式檢討相關規定。</p>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9審查會議決議
106	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交通部	106-5公私協力推動全民終身道安教育，依據不同年齡層及生活習慣編訂教材，亦與教育部合作自110學年起規劃納入校訂課程或融入課程運用，持續宣導大專校院辦理講習或體驗活動。	2021年至2023年	<p>一、交通部公路局為讓駕駛人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轄屬各區監理所及公訓所當持續透過駕駛訓練、道安講習、職業駕駛人從業訓練等場合，持續強化駕駛人教育訓練。</p> <p>二、持續運用多元媒體及管道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如電視、廣播、網路、App、各單位內及戶外LED/LCD看板、大眾運輸車體或車廂廣告以及平面宣導品等，持續推動停讓文化，並將宣導文宣放置168交通安全入口網供各界下載使用，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持續加強宣導，以建立民眾正確交通意識。</p> <p>三、交通部公路局轄屬各區監理所亦擴大針對高齡者及未成年二大族群加強辦理宣導如下： (一)高齡者部分：持續辦理「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團計畫」，結合路老師及跨機關資源，深入社區與偏遠地區，利用淺顯易懂的宣導方式，針對「高齡者用路風險、交通事故預防及高齡者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等」進行宣導，並透過大型車視野死角/內輪差、號誌化/非號誌化路口等實際體驗活動，提升宣導成效，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2024年度預計辦理共1,957場次宣導活動(包含各區監理所自辦574場次及媒合地方政府辦理1,383場次)，經統計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辦理871場次，共計26,419人次之宣導活動。 (二)未成年部分：持續配合辦理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預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完成全國共513所高中職學校交安宣導，宣導主題為「機車駕駛訓練、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無照駕駛等」，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辦理497間學校，共計126,477人次之宣導活動。今(2024)年度將持續辦理，並預計於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全數513所學校交安宣導活動。</p> <p>四、交通部公路局亦利用桃園監理站考驗場地空間設置全國首座交通安全教育園區，以真實比例規劃非號誌化路口、號誌路口、大型車視野死角、內輪差、人行道及上下車等設施，運用於兒少交通安全宣導及體驗活動(目前規劃以學童優先，未來可擴及全齡)，以扎根民眾之交通安全觀念，達減少事故傷亡之目的。</p> <p>五、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面向 (一)交通部與教育部自2022學年度起實施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模組，教育部並以「全面推行」及「深化落實」2個面向規劃課程，俾深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及知能；2023年補助650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交通安全課程，及已製作兒童交通安全教學影片。 (二)交通部2013年起迄今已製作兒少交通安全宣導文宣計單圖26張、影片19部、懶人包4個及相關教材123份等，並持續推動停讓文化，已將文宣資料放置於168交通安全入口網供各界下載使用，並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三)教育部於2023年11月13日發布學校推動交安教育參考指引。 (四)2024年已完成高中以下學校交通安全影片11部及教材包5個。</p>	繼續追蹤	<p>1. 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 有關道安教育，目前所述辦理情形著重於高中職以下學生，請補充宣導大專院校辦理講習或體驗活動之情形。</p> <p>2.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業務交通部已建立相關推動機制，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p>
107	修正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1點第2項等規定，明定檢察官在起訴或在法院審理進行論告時，應審酌公政公約第6條及第36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科處死刑限制之意見，以審慎求刑。	法務部	107-1完成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1點第2項之修正與下達。	2022年至2023年	<p>一、進度規劃：因應公政公約第6條及第36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科處死刑限制之意見，將修正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明定檢察官在起訴或在法院審理進行論告時審慎求刑。</p> <p>二、執行情形：法務部目前對於「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101點第2項之修正部分，現正研議修正條文，然相關規定為通案性規定，非針對特定罪名、刑度之規定，就九大國際公約均應審慎研議，刻正積極研議中。</p>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108	委託學術或中立機構辦理「臺灣民眾對死刑的態度與相關價值調查」，分析瞭解民眾對於死刑制度與替代方案的態度及意見，期能藉此研擬廢除死刑階段的相關替代方案。	法務部	108-1委託學術或中立機構至少辦理1次具有一定規模之問卷式民意調查，針對18歲以上之民眾進行面訪與意見調查。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預定於2024年度進行民意調查。</p> <p>二、執行情形：已編列死刑民意調查預算，已於2024年7月辦理公開招標，規劃於2024年8月完成發包，預計於2025年完成死刑民意調查委託研究案。</p>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法務部	108-2徵詢不同立場民間團體意見，完成民意調查問卷設計與調查方法擇定。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進行民意調查時，要求進行民意調查機構應先徵詢不同立場民間團體意見，再設計問卷內容及方式。</p> <p>二、執行情形：2024年8月辦理死刑民意調查委託研究案發包規劃過程，已於招標計畫中明列民意調查方向及問卷設計方式，後續監督得標廠商民意調查方式。</p>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9審查會議決議
109	研訂死刑替代方案。	法務部	109-1委託專家學者執行「廢除死刑替代方案」之專案研究計畫，提出法制上具有可行性之替代方案建議。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3年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2024年得標東吳大學研究團隊已於2024年7月出具研究報告，目前進行最後書面審核階段。 二、執行情形：法務部將落實要求相關執行計畫，期能達到計畫目標。	繼續追蹤	1.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本項最新辦理進度。 2.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法務部	109-2強化與社會對話溝通，至少辦理5場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學生社團等之座談，並利用有效管道諮詢社會大眾意見，期能廣泛蒐集意見並凝聚共識。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將於上開研究計畫中，委託專家學者協助理5場以上座談。 二、執行情形：東吳大學研究團隊已於2024年3月分別於北區、中區、南區、東區舉辦承辦公民審議會議及公聽會、座談會各1場，總共辦理座談6場。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雖已達關鍵績效指標，惟仍應持續強化有關死刑議題之社會溝通以尋求共識，為重要議題待持續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法務部	109-3研擬政策上具有可行性之死刑替代方案。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目前國內民意仍高達8成維持死刑，期能透過上開研究，逐步研議可行之具體措施。 二、執行情形：透過上開委託研究案研議可行替代方案。	繼續追蹤	1.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本項最新辦理進度。 2.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9審查會議決議
議題五：居住正義							
110	參考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保障政策。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內政部)	110-2依據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研擬衡量居住權落實情況之指標。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以2012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專辦提出之人權指標架構為參考，於2024年前完成居住權相關指標。 二、執行情形： (一)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2022年9月20日、10月13日及11月2日召開指標研商會議，與專家學者針對指標內容進行交流、對話，以推動後續工作。 (二)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已於2024年2月27日完成適足居住權4要素子指標訂定報告書，並於6月27日召開適足居住權子指標及其對應資料研商會議(民間團體場次)，人權指標總表及詮釋資料表已於8月6日函報行政院。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解除追蹤。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內政部)	110-3檢視脆弱群體例如：原住民族、遊民、身心障礙者、年輕世代居住正義之現行住宅政策與聯合國標準之落差。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需至少達40%以上；另需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協助戶數隨社會住宅興辦數增加。 (二)於2024年底前完成檢視脆弱群體之居住權保障。 二、執行情形： (一)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22年迄2024年7月底止已召開5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為補足現行住宅相關法規及措施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的保障，藉由蒐集研析國外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之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對比分析我國現行對於脆弱群體居住協助，探求差異與不足，作為未來計畫滾動檢討之參據，以健全脆弱群體居住權權益之保障。 (三)依「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研究結果顯示，現行「住宅法」所規範的第13類弱勢群體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增加脆弱群體適用範圍的彈性，因此更能有效覆蓋需要住宅協助的脆弱群體。本部於2023年修正公布「住宅法」第4條第2項，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資格，由原本育有3名以上未成年子女調整成2名，擴大政府扶助範圍；另該研究整理「住宅法」、聯合國及美國就脆弱群體之定義，亦將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解除追蹤。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內政部)	110-4釐清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與我國法律之差異，並提出相關研究成果或修正草案。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通過的第7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強制驅離部分，就「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涉及經濟弱勢族群之所有建物因徵收致無屋可住情形，須研擬安置計畫部分，提出相關研究差異及建議，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由專家學者完成研究案。 (二)「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需至少達40%以上；另需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其中已包括部分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後續將參考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預計2024年前完成滾動檢討。 二、執行情形： (一)已辦理委託研究工作，針對經濟弱勢族群之所有建物因徵收致無屋可住情形，而須研擬安置計畫之個案，請需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方式蒐整各界意見研析安置計畫執行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本委託研究案已於2023年底完成，相關建議將作為後續研修「土地徵收條例」或相關作業手冊之參考。 (二)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22年迄2024年7月底止已召開5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三)為補足現行住宅相關法規及措施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的保障，藉由蒐集研析國外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之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對比分析我國現行對於脆弱群體居住協助，探求差異與不足，作為未來計畫滾動檢討之參據，以健全脆弱群體居住權權益之保障。委外辦理之「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已於2023年3月結案，並於2023年11月16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居住正義分組第2次會議提報；經會議討論，因上開研究案之成果顯示我國「住宅法」所界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範圍與聯合國、美國界定脆弱群體之範圍相近，會議決議請本部持續依「住宅法」及相關住宅政策，積極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保障其居住權。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9審查會議決議
113	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1) 檢討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相關法令規定。	內政部(主辦)	113-1 參考國外立法例及國際文書規範，檢討脆弱群體者(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等)公平居住權保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研訂配套措施。	2022年至 2024年	<p>一、進度規劃：「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需至少達40%以上；另需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其中已包括部分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後續將參考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預計2024年前完成滾動檢討。</p> <p>二、執行情形： (一) 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22年迄2024年7月底止已召開5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 為補足現行住宅相關法規及措施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的保障，藉由蒐集研析國外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之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對比分析我國現行對於脆弱群體居住協助，探求差異與不足，作為未來計畫滾動檢討之參據，以健全脆弱群體居住權權益之保障。 (三) 據「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報告所述，解決脆弱群體公平居住問題，須政府跨部會、相關民間團體及社會各界等多方面的合作，進而實現居住正義和保障脆弱群體的基本居住權利。針對以上建議，說明如下： 1、現行「住宅法」中未明確界定LGBTI群體為保障對象：於「反歧視法」草案第3條「受保護特徵，係指種族、身心障礙、性別、性傾向、年齡、宗教信仰及其他法律所列之禁止歧視特徵。」所定義目標群體已包含LGBTI群體。 2、建議於「住宅法」增訂第54條之1：「任何人不得以性別、年齡、宗教、種族、階級、黨派、語言、思想、籍貫、性傾向、婚姻、容貌、身心障礙、疾病、更生保護或家戶組成等因素，對住宅的承租戶、承買戶或借款人有不合理的歧視待遇」；現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及「消費者保護法」授權所訂相關定型化契約規範，協助租賃雙方簽訂明確及合理之租賃契約，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並載明以不得記載事項規範防杜房東不當約款及限制房客居住基本合法權利，另於「反歧視法」草案第10條中訂有相關規定。 3、建議修改「住宅法」第56條為：「違反第54條、第54條之1規定經依第55條規定處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及建議違反第54條之1規定之罰則上限亦建議提高至100萬元：於「反歧視法」草案第25條訂有違反法律禁止歧視之規定，及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負賠償責任之規定。 4、考量「反歧視法」草案刻研訂中，爰「住宅法」目前尚無修法計畫。 (四) 綜上，有關脆弱群體者公平居住權保障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1、參與研商「反歧視法」政策及立法方向之相關會議。 2、持續滾動檢討弱勢群體身分認定條件，擴大政府扶持範圍。本部已於2023年修正「住宅法」第4條第2項，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資格，由原本育有3名以上未成年子女調整成2名。 3、持續辦理並追蹤社會住宅(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核定戶數中具社會經濟弱勢身分者所占比例。</p>	繼續追蹤	<p>1. 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 依反歧視法草案(預告版)第42條規定，第二章所定事項以外之禁止歧視規定，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其立法理由有說明房屋出租，因其個別事項之特性，有另為規範之必要。是以，反歧視法並未涵蓋租屋歧視之禁止規範，建議內政部參考委託研究成果報告研議於住宅法或其他業管法律增訂相關禁止歧視規範，並修正辦理情形。</p> <p>2.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p>
		原民會(協辦)			<p>一、進度規劃： (一) 2023年協助1,800戶弱勢原住民，以提升居住品質。 (二) 2024年完成4處原住民群居聚落建立永續新家園，受益家戶計171戶。 (三) 2022-2024年，賡續辦理本會原住民適足居住權相關政策，並配合主辦機關持續檢討脆弱族群公平居住權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套措施。 二、執行情形： (一) 截至2024年底協助5,044戶弱勢原住民，以提升居住品質。(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3,076戶；保障原住民入住一般社會住宅1,968戶) (二) 2022-2024年，賡續辦理本會原住民適足居住權相關政策，並配合主辦機關持續檢討脆弱族群公平居住權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套措施。本會已根據1948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1966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擬訂「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114-117)」，保障原住民族擁有永續性、自主性、適居性、安全性之韌性住宅，並於2024年8月30日奉行政院核定。</p>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9審查會議決議
113	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1)檢討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相關法令規定。	衛福部(協辦)	113-1參考國外立法例及國際文書規範，檢討脆弱群體者(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等)公平居住權保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研訂配套措施。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本部為協辦機關，持續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相關規劃，以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益。 二、執行情形： (一)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依住宅法第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資訊，其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執行「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配合參與出席2022年10月25日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另就2023年1月18日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則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二)另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相關會議，基於住宅法第4條第2項保障弱勢民眾居住社會住宅權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2022年至今陸續出席會議情形如下：包含300億元租金補貼執行參與5場會議並辦理系統介接及協助宣導、住宅統計彙報會議參與並協助審查、社宅社福設施會議參與11場會議、研擬弱勢民眾社會住宅租金分級4場會議、住宅法修法共7場會議等。 (三)研擬「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戶租金補貼分級收費原則」：有關涉本部業管法規之弱勢民眾社會住宅租金補助，依2023年3月3日行政院專案會議指示，由本部協助規劃「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戶租金補貼分級收費原則」，於2023年8月1日函送內政部，後續並配合參加內政部於2023年10月13日、2024年2月21日及4月23日所召開研商「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會議，研議訂定租金分級收費原則。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考量本項業務衛福部已配合內政部辦理相關規劃，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性平處(協辦)			一、進度規劃：配合主辦機關辦理之辦理情形辦理。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無。 (二)配合主辦機關提報住宅興辦計畫等相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時，提供性別影響評估審議意見。	解除追蹤	
114	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2)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積極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政策，以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之方式辦理。	內政部	114-2第二階段至2024年達成20萬戶社會住宅之供給量。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至2024年底累計達成12萬戶。 (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至2024年底累計辦理8萬戶。 二、執行情形： (一)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22年迄2024年7月底止已召開5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截至2024年7月底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達成數10萬5,125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有效租約已達7萬4,606戶，迄今累積媒合戶數中。	繼續追蹤	1. 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2024年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戶數最新數據。 2.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考量本項業務內政部已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持續辦理，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117	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5)強化「先居住後服務」之輔導策略，以租金補助、輔導租屋、轉介居住福利服務等，協助遊民居住方面之需求。	衛福部	117-1提供租金補助與輔導租屋服務，2021年達600人次，並逐年提升5%。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提供年邁或身心障礙等遊民個案，視個案需求提供安置及居住相關福利服務。 二、執行情形：2022年提供輔導租屋(含租屋補助)等措施計656人次；2023年提供輔導租屋(含租屋補助)等措施計692人次；截至2024年6月底止，輔導租屋(含租屋補助)等措施提供計345人次。	繼續追蹤	1.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遊民租金補助與輔導租屋服務是否每年提升5%。 2.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考量衛福部已持續推動租屋補助與輔導租屋服務，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9審查會議決議
118	4. 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 (1)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建地不足之居住權益問題： 協助各地方政府依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以協助改善原住民族建地不足問題。	內政部	118-1完成6處原住民族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	2024年	一、進度規劃：協助地方政府於2024年前完成6處原住民族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 二、執行情形：於2021年核定補助花蓮縣光復鄉、臺東縣池上鄉及卑南鄉、屏東縣三地門鄉及霧臺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4縣市6處原住民族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截止2024年8月底止，6處皆已完成規劃草案。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原民會			一、進度規劃：2024年前，配合內政部辦理完成6處原住民族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 二、執行情形： (一)內政部將不定期召開研商，本會將配合出席與會，並就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政策方向進行說明。 (二)本案列管6處原住民族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已辦理完成，刻正準備法定作業(法定書件製作、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依各級審議調整法定計畫書、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法定書圖印製等)招標程序；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屏東縣霧台鄉、三地門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已辦理完成，尚未啟動法定作業；嘉義縣阿里山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期末審查完成，尚未結案。	繼續追蹤	1. 請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 依內政部所填報資料，嘉義縣阿里山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已辦理完成，與原民會填報該案尚未結案，或有不同，建請釐清確認。 2. 修正管考情形： 倘已辦理完成，則解除追蹤。
		內政部	118-2完成全國745處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2024年	一、進度規劃：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2025年4月30日前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預計於2024年前完成全國736處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二、執行情形： (一)內政部自2021年起補助各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以完善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二)為落實部落參與，由各地方政府至部落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會，並於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初稿後，再至部落辦理說明會，蒐集族人意見後再行調整劃設成果，截止2023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已提供全國736處原住民族部落(實際處數依原住民族委員會2023年11月17日核定公告部落清冊為準)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予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報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預計2025年4月30日前辦理公告作業。 (三)內政部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及至各地方政府到府服務，追蹤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並提供必要行政協助。	繼續追蹤	1. 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 本項填列全國736處原住民族部落與原民會填列745處不一致，建請釐清。 2.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依內政部規劃後續提報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於2025年4月30日辦理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案公告，依其性質應持續推動辦理，修正為自行追蹤。
		原民會			一、進度規劃：2024年前，賡續配合完成全國745處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二、執行情形：各地方政府業已完成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並交付成果予內政部審議在案。	解除追蹤	1. 請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 本項填列全國745處原住民族部落與內政部填列736處不一致，建請釐清。 2.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惟依內政部規劃後續提報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於2025年4月30日辦理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案公告，依其性質應持續推動辦理，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9審查會議決議
119	(2)保障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集體居住權： 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的居住品質，並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與服務。	原民會	119-2 2024年完成6個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改造，215戶都市原住民族家戶受惠。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透過多元化宣傳管道，輔導原住民入住公共住宅800戶。 (二)2024年，完成6處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改造，受益家戶計215戶。 (三)2020-2024年，持續執行關鍵績效指標訂定項目及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改善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 二、執行情形： (一)截至2024年，完成6處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改造，受益家戶計252戶。(臺中市花東新村46戶、臺中市自強新村49戶、新北市三鶯聚落42戶、新北市溪洲聚落34戶、桃園市撒烏瓦知及崁津聚落55戶、新竹市那魯灣聚落26戶) (二)2020-2024年，持續執行關鍵績效指標訂定項目及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改善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解除追蹤。
120	強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處置，以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避免紛爭。	財政部	120-1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占用事實調查委託案。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就擇定標的完成委託人權團體辦理占用調查案之勞務採購招標作業。 (二)2024年就擇定標的啟動調查作業。 二、執行情形 (一)原擇定以臺北市萬華區雙和市場聚落為本案占用調查標的，惟2023年2月及3月辦理2次勞務採購招標，均無人權團體或公司法人等投標，嗣研議放寬委託對象增加國、私立大專院校系所等，經函詢相關單位、團體，均無意願受託辦理。 (二)考量前述雙和市場聚落經招標2次均流標，且研議放寬對象亦獲復無意願，爰另尋得同屬聚落占用之臺北市南港區磚仔窯聚落，該處土地刻由臺北市政府規劃辦理公辦都市更新，已初步掌握占用戶相關資訊有利於調查，爰調整作為本案調查標的，嗣經2023年10月23日及11月2日辦理2次招標，仍因無人投標而流標，爰規劃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下稱北區分署)自行辦理本調查案。 (三)北區分署委請技師事務所辦理現場勘查作業，於2023年12月15日勘查完竣，經比對勘查成果及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臺北市住都中心)提供占用戶資料，本案共列管33占用戶。為對同一問題進行多角度詢問，彙整受訪者的意見及行為數據，掌握第一手資料並反映出事物變化趨勢，北區分署設計具通案性質之占用事實調查及協助事項調查問卷，藉由問卷調查方式釐清受訪住戶占用之成因。嗣於2023年11月27日先行拜會當地鄰(里)長，說明辦理調查之緣由，獲渠等表示願配合及協助調查，於2024年初向列管之33占用戶發送空白問卷，嗣於同年6月24日拜會鄰(里)長，截至該日回收已填妥之問卷計12份，回收比例約為36%。 (四)當地鄰(里)長表示占用戶問卷回收率偏低，係因對該調查有疑慮，故建議該分署就本調查案辦理說明會，以利占用戶了解調查案之緣由。北區分署為規劃辦理說明會前置準備，訂於2024年8月21日邀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住都中心及南港玉成里辦公處等召開會議，針對住戶之社會救助、相關住居及工作媒合機制進行協商討論，彙整各單位意見後，再擇期舉行住戶說明會。俟依問卷調查結果及當地住戶回饋意見進行分析，預計於2024年底前完成調查報告。 (五)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經以書面(電子郵件)就本編號辦理(執行)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外聘學者專家委員(6位)意見結果，委員均表示無意見。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尚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依財政部規劃將於2024年底完成占用事實調查報告，修正為自行追蹤。
122	研議土地徵收安置計畫審查相關規範，將現有安置計畫適用對象擴大至有居住事實之原住戶，保障因土地徵收民眾之居住權。	內政部	122-1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9月完成「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方向初稿，同年10月召開精進土地徵收制度座談會。 (二)2023年底前參考委託研究成果，完成修正草案初稿。 (三)2024年3月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開會研商、辦理草案預告程序及法規審查作業，同年底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執行情形：「土地徵收條例」於2012年修正後，因社會大眾持續關注土地徵收制度之精進作為，且考量聯合國人權公約反迫遷議題衍生之徵收安置計畫訂定作業，爰需檢討修正，自2022年起已陸續召開3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最近1次為2024年4月1日)，刻依學者意見及民間團體建議事項研修內容中，並於後續研商會議過程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充分討論凝聚修法共識。修正草案預計於2024年12月底送行政院審查。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第2場)-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審議範疇為：

議題二人權教育（行動34~52）

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行動104~109）

議題五居住正義（行動110~122）

2024.10.21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34	賡續透過課程教學提升學校對於平等權、社會權、自由權等指標性人權議題之認識及尊重，透過人權教育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檢視並強化學校精進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34-1 完成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委託研究案。	2020年至2024年	- (2023.5.9公告管考情形為自行追蹤)	-	查教育部為回應人權會前次所提意見，於前次審查會後補充說明略以，該部國教署訂定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所屬中小學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自我檢核結果作成學校及縣市層級之自我評估報告，並辦理相關研習課程。爰請教育部提供以「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檢核結果做成之縣市層級的自評報告，以利後續追蹤。
46	2.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1)司法人員： ①養成訓練階段：	46-1 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達	2020年至2024年	- (2024.5.16公告管考情形為自行追蹤)	-	無意見。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精進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	100% 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滿意度達 80% 以上。				
47	2.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1)司法人員： ②在職訓練階段： 甲、於例行性教育訓練中納入人權教育課程，除介紹人權公約內涵外，並增設以矚目人權議題為主題之課程。 乙、開設人權教育專班。 丙、開設工作坊式互動課程：辦理 4 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等專班，課程以講座與小組間、或小組與小組之間案例演練的	47-1 強化法官及行政人員對於人權相關議題之認識，依相關研習開設數、實際上課人數、回饋意見，瞭解其上課情形，以適時檢討、新增建議課程題	2020 年至 2024 年	- (2024.5.16公告管考情形為自行追蹤)	-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方式，激發研習人員問題意識，期待對於人權議題有深入體認。 丁、開設特約通譯備選人人權系列研習課程。	目與講座。				
		47-2 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以 20 人內小班制進行外，其餘研習每場次預計 35 人以上。	2020 年至 2024 年	- (2024.5.16公告管考情形為自行追蹤)	-	
		47-3 法官學院每年辦理 3 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辦理 3 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並納入人權系列課程。 2023 年辦理 3 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受訓人數為 115 人次。2024 年截至 7 月 20 日前，辦理 1 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北區)，受訓人數為 67 人次。	1. 擬請司法院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 2024 年辦理場次最新數據。 2. 修正管考情形：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司法院已建立相關訓練機制，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48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2)矯正人員 提升矯正人員人權	48-1 法務部 矯正署及所 屬機關同 仁人權教育	2020 年至 2024 年	(一)本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查2020年僅兩所(臺北女子	1. 擬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 2024年最	為使特定專業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能確實與職務相關聯，關鍵績效指標除施訓涵蓋率外，應另就實質影響與成效建立評核機制。鑒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將於2024年底屆期，上揭成效評估機制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意識。	訓練覆蓋率每年度達 80%；另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100%。		看守所65.38%、臺南看守所63.3%)機關未達80%，2021年皆已達成覆蓋率80%，2022年復有兩所機關未達80%(嘉義監獄70.18%、新竹看守所75%)，2023年各機關覆蓋率均達80%。 (二)2020年至2023年共辦理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42班次，1,588人次，覆蓋率皆達100%。	新辦理進度。 2.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法務部已建立相關訓練機制，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之建立，建請納入下一階段行動計畫規劃時研議參考。
49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3)警察及辦理移民	49-1 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人員參	2020年至2024	- (2024.5.16公告管考情形為自行追蹤)	-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業務人員： ①精進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之人權教育。	與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60%。	年			
50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3)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 ②推展警察學校人權教育。	50-1 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人員參與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覆蓋率達100%。	2020年至2024年	- (2024.5.16公告管考情形為自行追蹤)	-	
52	參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相關手冊及出版品，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	52-1 擬訂人權教育的目標與目的。 52-2 擬訂人權教材之編輯準則。 52-3 建立講者的遴選程	2022年至2024年	(一)2022年： 1. 辦理工作坊及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我國推展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應涵蓋面向與	無意見。	行政院人權處預計於2024年底發布「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2025年全面推行，該指引推行時，如有辦理相關工作坊或說明會，建議邀請人權會共同參與。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序與來源。</p> <p>52-4 設計人權教育訓練的方式與方法論。</p> <p>52-5 設計評估的內容與方法，包含評估的客體、問卷設計、評估使用的工具、資料的蒐集與分析。</p>		<p>內涵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p> <p>2. 進行意見調查：進行公約主管機關及辦訓機關(構)意見調查，進一步了解該等機關辦理人權教育之內涵與策略、推動過程與現況、實施環境與面臨困境或難題。</p> <p>(二)2023年：</p> <p>1. 辦理4份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翻譯作業。</p> <p>2. 完成「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委託研究案，相</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關研究建議將作為後續建置我國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之參考。</p> <p>(三)2024年：</p> <p>1. 研擬「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草案)」：經參酌聯合國推動人權教育與培訓之相關機制與操作方法、專家學者與行政院所屬機關之建議，並審酌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之進程與量能，業研擬「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草案)」，該指</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引設計目的在於建立一套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系統性架構，旨在協助培訓機關於辦理教育訓練各階段時，持續參考指引內容，並視實際需求採用合適且恰當之作法，循序妥適制定教育訓練目的與學習目標、編輯教材、遴選講者與設計訓練方式，同時運用適當之評估工具以獲得訓練成果資料及意見回饋，並透過自我檢核方式持續提升訓練品質。</p> <p>2. 廣泛徵詢各界意見，確保指引草案</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內容周延且實用：業於3月函詢行政院所屬機關意見、4月至5月召開3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7月召開機關研商會議，並於8月請熟稔國際人權法及教育學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完備指引草案內容合宜性並提高實用性。</p> <p>3. 「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草案)」及後續推動規劃，將於本年底前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後，函請相關機關據以推動。</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104	<p>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p> <p>(1)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 1925 安心專線，以提升青少年對專線之使用率。</p> <p>(2)請教育單位人員，落實發現青少年有自殺行為情事，應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進行通報，以期將自殺企圖者納入關懷訪視體系及連結社區心理健康資源，降低其再自殺風險。</p> <p>(3)鼓勵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p>	104-4 青少年自殺死亡率較 2021 年降低 3%。	2022 年至 2024 年	<p>(一)召開自殺相關跨部會會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年3月31日辦理「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坊」。 2023年4月24日召開「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二屆第3次委員會議」。 2023年8月31日函頒「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 2024年6月13日召開「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三屆第1次委員會議」。 <p>(二)2023年8月1日至</p>	<p>建議評估納入新版 NAP：</p> <p>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 NAP 繼續辦理。</p>	<p>查衛福部為回應人權會前次所提意見，於前次審查會後補充說明略以，為強化自殺死亡風險因子之探究，該部已於 2023 年 6 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計畫」，將擴大串聯並運用我國公共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勞動統計及個案 服務等相關資料，據以分析及評估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俾據以精進我國自殺防治策略及相關措施。爰請衛福部公開前述委託案研究報告，以利各界了解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結果。</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相關工作。			<p>2024年7月31日試辦「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補助15至30歲年輕族群,每年3次心理諮商費用。試辦一年,共服務3萬1,446人(8萬2,172人次),轉介逾1萬人(33%),使用者達滿意度96%。</p> <p>(三)2024年6月已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正向報導自殺事件實務工作坊」及「社群媒體從業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會」各2場次,提升新聞報導及社群媒體從業人員</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自殺防治及法遵識能，並促進所屬單位及所管網站平臺建立自律管理及防護機制。 (四)兒童及青少年(0-17歲)自殺死亡率： 1. 2021年：37人，1.0人／每十萬人口 2. 2022年：49人，1.4人／每十萬人口 3. 2023年：50人，1.5人／每十萬人口		
106	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106-1 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 300	2021年至2023年	(一)交通部： 1. 鼓勵報考機車駕駛訓練，並給一定名額部分金額補助：本案積極	交通部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雖已達關鍵績效指	無意見。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人：</p> <p>(1) 鼓勵報考機車駕駛訓練，並給一定名額部分金額補助。</p> <p>(2) 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測驗及道安講習。</p> <p>(3) 持續辦理公車入校園，降低使用機車需求。</p>		<p>輔導駕訓業者開設機車班別，至2024年9月已設立93家機車駕訓班；另與各地區車廠業者、租賃業者共同合作挹注補助資源，增加民眾參訓誘因。</p> <p>2. 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體驗及道安講習：為精進講習內容及多元化，除洽新竹安駕中心辦理講習外，並納入「機車事故案例探討影片教學」40分鐘，「安全駕駛學科教學」50分鐘，「防禦駕駛」30分鐘等相關課程</p>	<p>標，惟屬應持續推動之重要且社會重大關注議題，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p> <p>勞動部</p> <p>修正管考情形：</p> <p>本項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期能培養學員正確駕駛觀念。統計自2019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計348萬9,458人次完成機車危險感知體驗或自我檢測評量。</p> <p>3. 持續辦理公車入校園，降低使用機車需求：公車進校園計畫自2015年實施，截至2024年7月30日止共計91所學校參與(其中大專校院計53所；高中職計38所)，共有147條路線駛進校園服務。另公車進校園計畫受補助學校每年學生騎乘機車</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每千人事故數由2016年9.25件，至2023年降至6.67件(下降28%)；每年學生騎乘機車每千人死傷數由2016年10.48人，至2023年降至6.77人(下降35%)，執行成效良好。</p> <p>(二)教育部： (2024.5.16公告管考情形為解除追蹤)。</p> <p>(三)勞動部： 1. 2022年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已實施檢查72家次；2023年已檢查66家次；2024年已檢查35家次。 2. 為減輕年輕人口</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群交通事故，2022年已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15場次；2023年已配合聯合稽查20場次；2024年至7月底止已配合聯合稽查10場次。</p> <p>3. 除按月請交通部公路局提供外送員交通事故相關數據外，本部亦就外送員發生之交通重大職業災害案進行統計分析，並據以滾動檢討相關規定，以保障外送員之安全與健康。</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110	參考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保障政策。	110-2 依據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研擬衡量居住權落實情況之指標。	2022至2024	<p>(一)以2012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專辦提出之人權指標架構為參考，完成居住權相關指標。</p> <p>(二)已於2022年9月20日、10月13日及11月2日召開指標研商會議。</p> <p>(三)已委託專家學者於2024年2月27日完成適足居住權4要素子指標訂定報告書，並於6月27日召開適足居住權子指標及其對應資料研商會議(民間團體場次)，人權指標總表及詮釋資料表已於8月6日函報行政院。</p>	<p>修正管考情形：</p> <p>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解除追蹤。</p>	有關「適足居住權」人權指標已建置，並函報行政院。爰後續行政院召開相關指標會議時，請適時邀請人權會參與。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110-3 檢視脆弱群體例如：原住民族、遊民、身心障礙者、年輕世代居住正義之現行住宅政策與聯合國標準之落差。	2022年至2024年	<p>(一)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22年迄2024年7月底止已召開5次會議,將持續辦理。</p> <p>(二)為補足現行住宅相關法規及措施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的保障,藉由蒐集研析國外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之立法案</p>	<p>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解除追蹤。</p>	對於如何因應脆弱群體不同脆弱特質所產生之居住需求,尚未見權責機關提出相關居住權保障政策,鑒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將於 2024 年底屆期,建請權責機關參考已蒐集研析之國外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等,於下一階段行動計畫時據以研議並提出具體作法。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對比分析我國現行對於脆弱群體居住協助，探求差異與不足，作為未來計畫滾動檢討之參據，以健全脆弱群體居住權權益之保障。</p> <p>(三)依「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研究結果顯示，現行「住宅法」所規範的第13類弱勢群體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增加脆弱群體適用範圍的彈性，因此更能有</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效覆蓋需要住宅協助的脆弱群體。本部於2023年修正公布「住宅法」第4條第2項，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資格，由原本育有3名以上未成年子女調整成2名，擴大政府扶助範圍；另該研究整理「住宅法」、聯合國及美國就脆弱群體之定義，亦將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122	研議土地徵收安置計畫審查相關規範，將現有安置計畫適用對象擴大至有居住事實之原住戶，保	122-1 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2至2024	「土地徵收條例」於2012年修正後，為因應國內外情勢需檢討修正，自2022年起已陸續召開3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最近1次為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 NAP： 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	為研議將現有安置計畫適用對象擴大至原住戶，內政部啟動土地徵收條例修正，並已陸續召開3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持續蒐集各界意見。請補充說明土徵條例原草案與後續專家學者及各界意見之落差?修正情形如何?修法是否能解決現階段對有居住事實之原住戶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障因土地徵收民眾之居住權。			2024年4月1日),刻依學者意見及民間團體建議事項研修內容中,並於後續研商會議過程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充分討論凝聚修法共識。修正草案預計於2024年12月底送行政院審查。	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繼續辦理。	的居住權保障?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3次審查會議第2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社家署兒少代表/趙苡杉	
連絡 E-mail：chaoshan9812@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04-4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在談論兒童及青少年的自殺死亡率及校園自殺個案關懷的問題時，目前是以(0-17歲)的統一群體為主，但(0-17歲)其實是很廣泛的年齡層，不管是事先防治或事後處理採取的行動也不同，因此在資料的收集、分析時應再更細分不同階段去處理，提出的結論才能更加貼合目標族群。	
關鍵績效指標(例:5-1)：4 -	權責機關：人事總處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公務人員的人權教育以線上學習平台為主，但本身工作內容複雜，再加上這些線上課程可能會使課程「作業化」，變成是一個無感只是「需要完成的作業」，是否真的有達到實質績效呢？	

備註：請 113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3次審查會議第2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鍾君偉	
聯絡 E-mail：ribontw@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議題二:人權教育 51-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 性 平處 & 教育部 (&各部會)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人權教育： 1. 建議： 強化人權教育的建議 最近的社會新聞顯示，年輕人經常以個人權益為中心，忽視社會整體的和諧與穩定。有權利有義務這樣才能有和諧的關係與互動，社會才能穩健長久的運作 品格教育應在整個人權教育框架中佔據核心位置，因為只有當學生具備良好的品格，才能真正理解和尊重他人的權利與責任。 建議： 1. 教育部應在修訂人權教育課綱中增加對責任與義務的討論，讓學生在學習權利時也能理解相應的社會責任。 2. 教育部應鼓勵學校開展以品格為核心的社會議題討論活動。透過這些活動，學生能夠在行使個人權益的同時，認識到尊重他人權利的必要性。 3. 教育部可以設計例如志願服務和社群關懷活動，讓學生在實際行動中體驗合作和互助的價值。讓他們明白個人行動如何影響整體社會。付出所得到的快樂會使人更願意付出，有良善的人際互動循環可以使社會更溫馨有接納的氛圍，更能建立和善的社會。	

4. 教育部需重視人權教育與品格教育兩者的結合，因為良好的品格將有助於學生在社會中更好地樹立道德觀和責任意識。在這樣的環境下，學生不僅學會尊重自己和他人的權利，還能夠對社會問題保持敏感和負責。

備註:請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2023.10.29國際火炬先鋒關懷協會發言稿

1 封郵件

2024年11月1日 下午6:44

編號：104 · 權責單位：衛福部

國際火炬先鋒關懷協會 理事長 陳恩遠
發言如下：

1. 建議增加中小學校園舉辦「自殺防治守門人」親職教育講座，以強化學校與家庭的聯繫

由計畫指標104-1，設立的24小時自殺防治緊急電話使用人數，雖未達較2021年提升10%的目標，但也提升到8%，離目標相近不遠，計畫指標104-2，雖已達成教育單位人員自殺通報人次較2021年提升10%目標，然而指標104-4，雖已在校園裏推行各項通報措施與教育訓練，但是青少年自殺率仍然未達成較2021年降低3%的目標，反而又升高。這是何故呢？

綜觀指標104-4執行情形中，可以發現第三點：針對新聞從業人員及社群媒體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會。此「自殺守門人執行項目，為何會在新聞從業人員中舉辦呢？是否曾有大力在中小學校園中舉辦及推廣過呢？因為考慮青少年大部分的時間，除了在學校學習之外，家庭也是不可闕漏的關鍵地點，因此建議貴部能定期在中小學校園中舉辦「自殺防治守門人」親職教育講座，這樣不僅為家長提供了豐富的自殺防治知識和實用的技巧，也能提升早期發現孩子的異常與求救信號而即時介入，同時這也強化了家庭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如此更能編織出一張更完整的青少年自殺防治網，來邁向降低青少年的自殺率的目標。

例如前天(10/27)報載，花蓮縣長協會與生命教育中心在宜昌國中舉辦了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自殺防治守門人」親職教育講座，會中專家教導家長如何覺察和辨識兒少的心理狀態，並從家長的角度介紹如何陪伴兒少的自我照顧之道。盼望衛福部未來也能仿效花蓮縣政府的措施，加強親職「自殺防治教育」，朝向加強家庭與學校之間的聯繫，以期早日達成降低少青少年自殺率的目標。

2. 加強校園憂鬱症的篩檢，以提升青少年自殺高危險群的防治

周刊王CTWANT引述據衛福部統計，國內15到24歲自殺死亡率近十年大幅上升，從2012年的每十萬人口6.0，到2022年的每十萬人口10.7，增幅近8成。專家指出，人際關係、情緒和憂鬱因素占大宗。另外，衛福部心理健康司統計，從2012年到2022年間，國內15到24歲族群自殺死亡率大幅上升，從每十萬人口6.0增加到10.7，增幅高達7成8。此外，年輕族群撥打1925安心專線的原因中，憂鬱傾向、家庭、人際困擾等問題就占了7成。國內研究也顯示，年輕族群憂鬱症發生率10年來約增加2成。另根據統計，年輕族群憂鬱症近4成未就醫，「憂鬱症年輕化」和「就醫率低」成為最大隱憂。

既然憂鬱症與自殺率有高度的相關性，因此我們建議衛福部，能加強在中小學校園中憂鬱症學生的篩檢，協助轉介憂鬱症學生就醫治療，並將校園憂鬱症學生列為持續關懷與追蹤的高危險群名單，以減少校園學生自殺的發生。

以上

[Yahoo奇摩電子信箱](#)：輕鬆搜尋、快速整理、從容操作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三次審查會議第二場
書面意見表

姓名／單位名稱：張哲維／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steeve9855@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 5-1):108-109	權責機關：法務部
<p>建議：</p> <p>死刑不是目標而是手段。台灣法律採罪行法定主義，重視加害人之人權確輕忽被害人之權利，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無論被害人是否已遭加害人致死，仍不能忽視其應有之權利。死刑不能解決加害之情況發生，但可以給予加害人在加害他人時警惕及加害手段之顧慮，對於被害人也是法律保護的實現形式之一，人的本性並無絕對的善與惡，法是最低的道德標準，如連最低的道德標準都崩垮保護不了人最低的保護層，何來憲法對人民保障免於死懼的自由？加害人任意剝奪他人之生命權，剝奪後再來惺惺作態用各種理由方式來表現悔悟，構成了所謂可教化，這是一個非常大的笑話，古有明訓「江山易改本性難移」，試問犯罪者回社會後再犯的機率有多少？如再犯不高為何警政單位需要管制追蹤？剝奪他人生命者，相信不是每件都是重大惡極，有限制條件維持死刑，是給予被害人及加害人同等權利的表現，條件的設定是必需可行，而不是讓加害人開窗做為逃脫管道，那死刑只是明存實亡的法律條與廢除無異，台灣犯罪在廢死的推動下，手段愈來愈殘忍，人民出門在外擔負著隨時可能被加害的風增加，完全違反憲法人民享有生命自由與生存的保障，請甚酌。</p>	
關鍵績效指標(例 5-1):104	權責機關：衛福部
<p>建議：</p> <p>青少年自殺連年增加，政府不能不再重視。台灣因少子化而教育部課綱調整，造成現在青少年在父母的細心呵護下成長，抗壓性整體下降，遇到不如本身所想或壓力，採用激烈手段（自殺）對抗，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態，雖然學校設有</p>	

輔導單位，但效能不張無法有效的降底自殺率，一個政策如果是優良的不會一直出現問題且連年增加，政府單位應重新檢討做法，從教育（學校及家庭）的改變，以及限制媒體報導的自殺負面行為，增強青少年的抗壓性及情緒分解能力，以及減少學習自殺情境的，才能有效的降低自殺率。工商社會父母均為經濟打拼而忽略與子女間的互動，學校內因學生人權高漲亦不敢有太多的干涉，青少年基乎是半自由下成長，在尚未成熟階段無法有效的自行排解來自各方的壓力，如同儕相處、感情、課業壓力、父母壓力....等等，選擇了確生命相信二十年後又是一條好漢的歪理，期待另一個重生的機會，這是社會型及教育的改變而產生的副作用，政府單位應深思如何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增強學習教育「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我國有很多的古文是非常好的但確刪除了，也造成現在的青少年無法在淺移默化中學習到如何愛習自己，更不知為人的基本要件，如何自我激化內心。

備註:請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三次審查會議第二場
書面意見表

姓名／單位名稱：社團法人中華公民人權協會理事長 莊凱仲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chairman@cchr.org.tw	
關鍵績效指標(例 5-1):104-4	權責機關：衛福部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首先要先感謝衛福部及有關機關，在青少年、兒童自殺防治上所做的努力。唯就本案議題，本會想提出以下幾點並請轉知相關單位，建請下一次會議當中予以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就兒少自殺死亡案件頻傳，是否針對自殺死亡者或自殺未遂、教育部自殺通報者當中，是否有查明正在或曾經服用精神科/身心科藥物的關聯性。原因為：<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青少年與兒少自殺人數與 兒童青少年被診斷身心科疾病及開立藥物（特別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憂鬱症）的趨勢雷同，建請多加檢視與評估其關連性。(2.) 舉例而言，目前治療兒童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當中，有三款藥物分別為利他能、專斯達、思銳，這三款藥物的藥物仿單當中，皆有警語提示這些藥物的使用風險包含「暴力、自殺行為、自殺意念」。(3.) 上述藥物警語當中，在兒童身心科、精神科在問診及開立此類精神藥物處方當中，是否能加強明確落實「知情同意權」告知被診斷當事人、家長（監護人），以使其評估相關服用藥物之風險，來做妥善處置或預防。因根據本會被害人通報與實際觀察，在這部分鮮少有落實到符合比例原則與重要風險關鍵資料的揭示。除了醫師診間的衛教之外，建請教育部輔導室應協請專業單位（如精神科醫師、藥師），針對家長及教師，加強相關上述之藥物使用安全之宣導。	

關鍵績效指標(例 5-1):	權責機關：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備註:請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v.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ADHD常見藥物副作用



專思達 (Concerta)：中樞神經興奮劑，三級管制藥品。
以下擷取專思達錠 (Concerta) 18毫克仿單 (衛署藥輸字第023731號)

5.1.10 自殺行為和意念

上市後研究報告已有發生服用ADHD藥物病人曾發生自殺相關事件的通報，包含自殺意念、企圖以及非常罕見地發生自殺成功。目前發生自殺風險的機制並不明確。ADHD 與其同發的共病可能與增加自殺意念和/或行為有關。

因此，建議醫師及照護者應監測服用ADHD藥物之病人的自殺相關行為的徵兆，包含投予初始治療劑量、最佳治療劑量和停藥後。應該要鼓勵病人向照護者隨時告知任何憂鬱的想法或感受。若病人出現急迫的自殺意念和行為應該要立即接受評估。醫師應針對病人當時的精神狀況採用合適的治療，並考量改變ADHD

治療療程的可能性。

5.2 藥物濫用及依賴性

5.2.1 管制藥品

依據台灣的管制藥品管理條例，methylphenidate屬於第三級管制藥品。

5.2.2 濫用

一如紅框警語的說明，有藥物依賴性或酗酒史的病人服用CONCERTA®時應小心謹慎。慢性藥物濫用會導致藥物耐受性及心理性依賴，顯著地伴隨不同程度的異常行為。服藥可能會發生精神病發作，尤其會發生在注射性的藥物濫用後。



ADHD常見藥物副作用



利他能 (Ritalin)：中樞神經興奮劑，三級管制藥品。
以下擷取利他能錠 (Ritalin) 10毫克仿單 (衛部藥輸字第027080號)

8.3 上市後經驗

自發性的或是文獻發表之不良反應通報 (頻率未知)

下列不良反應為使用 Ritalin 後，所產生的上市後自發性通報或期刊文獻所刊載。因為這些報告來自不確定樣本數大小的自發性通報，所以無法有意義地預估病人發生不良事件的比例，而無法進行分類。下列表格及所列出的不良事件報告，是依據 MEDRA 所定義的器官系統名詞。每個器官系統分組中，依嚴重度遞減的順序，列出藥品不良反應。

表二 上市後自發性的或是文獻發表之不良反應報告 (頻率未知)

生殖系統及胸部異常：陰莖異常勃起

精神異常：具攻擊性、有自殺的念頭或意圖自殺 (包括自殺行為)

腎臟及尿道異常：夜尿





主旨 廢死後，對受害者家屬措施

1 封郵件

2024年11月1日 晚上11:41

權責單位：法務部

建議加強對受害者家屬的撫慰、撫卹、溝通及安全的保護措施

引述財訊新聞報導：9月20日，眾所矚目的《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八號判決》（通稱死刑釋憲案）結果出爐。歷經5個月評議，司法院憲法法庭12位大法官宣告「死刑部分合憲」，但須限縮適用範圍，墊高了判處死刑的門檻。時代力量今年中，曾執行的死刑民意調查，顯示國內有近8成民眾支持維持死刑，反對死刑只占5.8%。但也有調查顯示民眾若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取代死刑，接受度高達近七成。因此許多專家學者評估「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可行性。

在這邊要提出的是，國內許多大聲疾呼反對廢死的民意中，其中兇殺案受害者家屬的反應特別強烈，他們為死者生命遭受殘害早逝，感到痛心，鳴冤不平。另外一些就是基於宗教信仰的民眾，表達他們反對廢除死刑的信念，堅信人是按著天主的肖像所造，具有尊貴、榮耀形象及不可侵犯的生命權。因此，若有人流無辜人的血，自己的血也必為人所流，以及殺人者，必被刀所殺，殺人者死等信念。因此死刑背後所象徵的不僅僅是報復而已，更是維持人類生命權的公平公義，以一命抵一命，來償還殺人者的罪債，以彌補其虧欠，及安撫家屬的傷痛。

參考法國的漸進廢死流程的配套措施，可知，由於法國多數民眾反對廢死，在歐盟的強制下，法國除了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方案外，還額外的成立國家機構，專責犯罪被害人支持與調解，訓練警察投入被害人保護等，另外司法也提供預算，贊助地方被害人保護組織。在凶手及被害人之間調解，使天秤兩側的人權能達成某種平衡。

因此我們建議建法務部，不能只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方案來處理凶手的人權問題；更必須加強對受害者家屬的撫慰、撫卹、溝通及安全的保護措施，來平衡兩造之間的不平衡。

以上

藍天行動聯盟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三次審查會議第二場
書面意見表

姓名／單位名稱：洪志和 高雄市家長聯盟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brian747889@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 5-1):108-109	權責機關：法務部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大法官提出的「各審級法官一致決的判死條件」的見解確實引發了廣泛的爭議，在政府可能有意傾向於廢除死刑同時，是否已充分考慮被害人家屬的感受？</p> <p>或許該做法的名義，是為了提高審判的嚴謹度和獨立性，但這樣可能會對司法的公信力造成影響，並讓社會對法治的信任動搖，甚至推動更多人選擇私下解決，對於法治的信任程度降低。</p> <p>在當前的社會環境中，教育體系已過度強調個人權益，也導致年輕一代在面對法律和道德界限时出現鬆懈，社會案件的增加就成為一個顯著的問題。</p> <p>在一個高度重視個人自由的國家裡，的確需要有一套嚴格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標準，以維護社會的公共利益，並對於那些可能逾越法律界限的行為發出警示。</p>	
關鍵績效指標(例 5-1):	權責機關：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備註:請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Re: [會議資料] 113年10月29日「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第2場次**

2024年10月29日 上午10:28

您好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因故無法出席今日下午之實體會議，改提書面意見

有關第113點次之居住權

雖目前住宅法已有將身心障礙列為保障對象，且現有社會住宅訂有無障礙設計基準及無障礙房型之比例，但實務上住宅之無障礙設計基準及無障礙房型之比例，並不完全符合身心障礙者之使用需求，建議可邀集相關單為進行研修；另，居住權除關注硬體空間外，軟體服務亦十分重要，建議參考CRPD人權指標第28條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要求住宅業務承辦人員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對身障者之認識，並連結相關資源提供給身障者所需之各項支持服務。

謝謝

汪育儒敬上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三次審查會議第二場
書面意見表

姓名／單位名稱：駱怡汝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twvipcare@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 5-1):113	權責機關：內政部(主辦)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雖然草案可以作為未來法律的參考，但由於它尚未正式成為法律，無法作為直接的執行依據。在落實國家人權計劃的辦理情形要點中，將草案視為修訂住宅法的問題因素，不合常理，行政機關有便宜行事之嫌。 如果依賴尚未通過的草案作為修法的理由，也可能會使得實施過程不夠明確，並且忽略了現行法律應該承擔的責任和義務。因此，專注於現行法律的落實與執行，會更有助於解決相關人權問題，而不應將草案與實際執行混淆。	
關鍵績效指標(例 5-1):	權責機關：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備註:請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